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 粤 19 破 66 号

本院根据深圳挚驱电气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科锐鑫数控机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鑫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指定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科锐鑫公司的管理人。科锐鑫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二路 1 号蜂汇广场 1 栋 31 层；联系人：高超强、刘惠米，13729998107、1353299021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科锐鑫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科锐鑫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5 时以线上会议形式召开。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附: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联系电话: 0769-89811589

联系人: 姚渠旺、李罗超